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第五屆第八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7 日

時間：14:00-16:00

地點：總公司 104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鴻淵

會議記錄：翁若芸

出席人員（簽到表詳如附件）

資方代表：吳資深經理鴻淵、丁資深經理靖祐、邱經理柏森、翁專案主任若芸

勞方代表：高委員維龍、林委員軒光、陳委員冠良

一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二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略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

(一)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二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職安室訂定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依據法規規定每年更新，其中較今年度有修正處為作業環境監測執行時間由 3 月改為 4 月份；門市巡檢第一季暫停，其餘訓練則按照需求執行。

(三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截至本(114)年度 11 月 26 日，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，建置率為 87.5%；應建置三種業務主管之門市，建置率為 38.3%。

(四)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

本(114)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依法共執行 2 次，分別為 3 月及 9 月，監測項目為二氧化碳，監測結果皆遠低於法定標準 5000 ppm。

(五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

(1) 臨場健康服務事項：

- (a) 114年9月至11月為本次計算期間，共計訪談33名同仁，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，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、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項目，其滿意度皆在70%以上。
- (b) 與禾馨醫療配合執行臨場服務之期間（114/2至114/11），此期間之總結報告為高風險訪談名單共計157人，截至11/21為止已完成80人。
- (2) 健康講座：今年度禾馨醫療提供免費健康講座服務，10/22於總公司辦理實體一場次並同步線上直播，主題為「如何吃養成好身材－減重飲食實務」，期望之後能持續辦理，提升同仁的健康意識。

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七)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

表 1-全台門市巡檢概況

| | 北區 | 桃區 | 中區 | 南區 | 東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門市數量 | 91 | 70 | 72 | 73 | 18 |
| 巡檢間數 | | | | | |
| 截至 2025 Q2 安委會前 完成家數 | 31 | 27 | 26 | 12 | 6 |
| 2025 Q4 | 0 | 1 | 0 | 0 | 0 |
| 剩餘店數 | 60 | 42 | 46 | 61 | 12 |
| 完成率 | 34.1% | 40.0% | 36.1% | 16.4% | 33.3% |
| 整體完成率 | 31.8% | | | | |

本次巡檢共計1間門市，缺失狀況如下：

- (1) 配電箱無箱門。
- (2) 緊急避難設施（消防栓、滅火器、緊急逃生出口等）前方堆放雜物。
- (3) 滅火器插銷失效。
- (4) 升降機無每日檢點表。

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

114 年 09 月至 11 月災害案件共計 7 件，其中 4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；另 3 件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，1 件為跌倒類型災害，以及 2 件為被夾被捲類型災。

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(十二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四、 討論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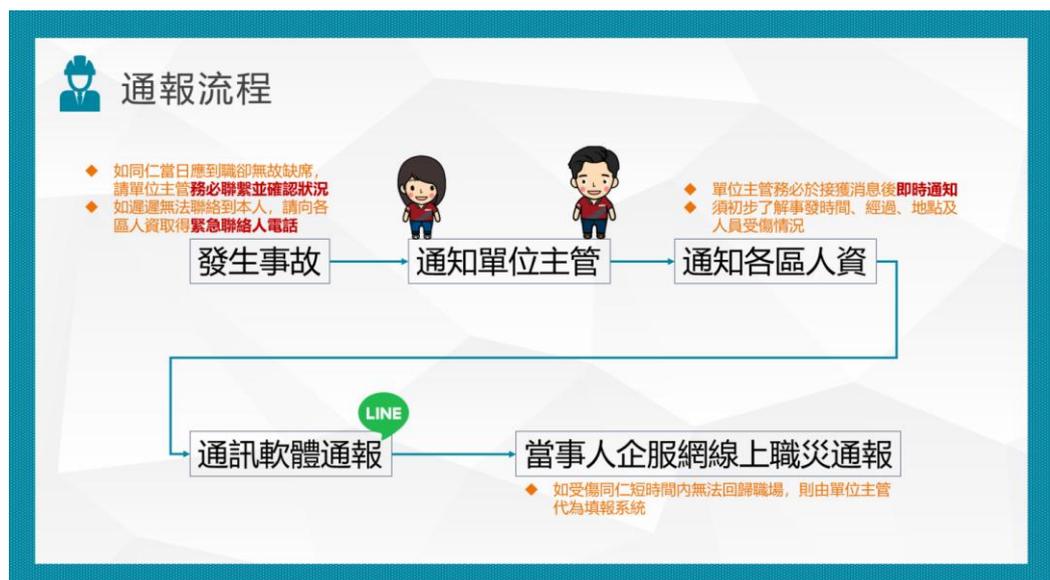
議題一：職災問題事由提案（續討論）。（林委員軒光提案）

提案說明：

針對公司目前針對職災 SOP，之前會議就建請公司建立 SOP，讓當事人或家屬在面對相關問題時，能最快的時間獲得相關協助及各式表單申請填寫，讓當事人或家屬能獲得相關資訊，建請公司檢討相關職災作業流程，因為牽扯職安問題，必要時，職安室是否與人資部門協調，讓問題可以快速獲得解決。

職安室說明：

目前我司職災通報流程 SOP 如下圖所示，職安室於接獲通報後會判斷是否為職安法職災，以及是否需要通報主管機關，並進行職災調查。



議題二：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及防範建議事由。（林委員軒光提案）

提案說明：

政府針對職場不法侵害條文修正，公司相對應作法？是否更正公司相關工作規則？讓所有同仁知悉，不管是同事及上下屬於工作互相尊重，避免言語，孤立等…職場霸凌，建立友善工作職場。

職安室說明：

一、職安法修正草案－職安法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

第 22 條之 1 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第 22 條之 2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；前條及本條相關之防治措施及規範，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準則定之，以具體化相關內容，俾利雇主依循落實法遵。

第 22 條之 3 另於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授權之準則，明定強化外部專家介入調查或申復之機制。

綜上法規條文內容，職安室將依主管機關另定之準則訂定相關防治措施及規範。

二、經檢視我司工作規則（如右圖）中並無與職場不法侵害有關之內容，故不會更改工作規則。

另企服網首頁之公告專區中，已有公布與職場不法侵害有關之聲明、行為樣態及預防計畫供同仁參考，且最近一次全公司相關議題宣導為 7 月份，職安室亦於新進人員課程中納入相關章節，以確保所有同仁知悉相關內容。

議題三：天災假建議事由。（林委員軒光提案）

提案說明：

近年氣候異常，颱風路徑不定，影響門市人員出勤安全，進而引發職災風險疑慮，11月初鳳凰颱風過境，造成宜蘭蘇澳大淹水，宜蘭蘇澳門市水淹半層樓高，導致 2 名門市人員受困，建請職安室和人資單位協調，建立天災假相關 SOP，當有風險疑慮時，回報權責主管，讓人員可以提早撤離，保障人員出勤安全。

職安室說明：

此議題非屬職安室權責範圍，後續如再遇類似情況之應變作為，已由營業副總於各區店長會議中向各店長說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動議一：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改選（職安室提案）

說明：

本次委員會為第五屆最後一次會議，依法另規範，每兩年需改選委員一次，請討論下屆委員會成員。

決議：

請工會於確定代表後告知職安室，並由職安室製備下屆委員名冊。

六、 散會